无锡市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二 标段合同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甲方）所需 无锡市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二标段 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200-ZHLA-G2025-0017）；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标的名称与数量（详细清单见附件）

无锡市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二标段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1472966.00 元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项目检测完成并提交全套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5%，最终决算审计结束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付至审定价的100%。每次支付，乙方均需提供正式等额税务发票。

五、检测期

开工后90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桥梁检测报告（开工时间以甲方书

面通知为准），病害维修完成后，开展病害维修复检和技术指导并出具复检报告。

六、质量要求

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桥梁结构的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检测过程和结果应满足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检测必需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1）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应作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按本合同**第四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甲方委托监理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乙方应配合监理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现场服从监理管理。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桥梁图纸等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及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5）乙方需对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检测工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规定的内容、《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

期检测项目技术方案》和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5份检测报告，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6）应甲方要求对桥梁养护单位人员进行巡视和维修的基本业务知识培训；全过程参与检测桥梁病害的维修与整改，对维修与整改的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协助甲方对桥梁突发病害进行原因分析、检测和提供技术支持。

7）正常服务

7.1）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全过程的检测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

7.2）乙方在投标时已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已充分考虑到甲方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偏差。乙方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增。

8） 检测人员

8.1）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检测组人员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0万元人员违约金。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8.2）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剑波；乙方技术负责人：查斌；项目组成员配备（详见附件2）。以上人员在现场检测期间需每天签到，人员不到位将扣除检测经费：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一次扣除1万元/次，其他人员无故缺席一次扣除0.5万元/次，合计最高不超过15万元。

9）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

10）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2）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13）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15）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九、检测方案

1）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须充分调查桥梁技术资料、历年养护及大中修情况、桥梁周边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情况，根据检测技术方案要求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一桥一案），检测方案必须完整、可行。检测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监理检查监督乙方检测工作的依据。

2）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十、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检测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项目涉及到的登高作业、水上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等，须配备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合格的环境监测设备等，确保检测工作安全展开。

检测前须调查了解周边环境、交通需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保险

本项目的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十二、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如有未实施部分，按中标单价扣除。

十三、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包括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和《2025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技术方案》未完成本桥梁检测项目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维修后的复检费用（直至全部检测合格为止）、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疏导、临时围挡栏杆等、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3） 服务过程中，若检测过程中有未检测项目，则决算时在审定价中扣除相应款项。

4） 甲方、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四、合同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在检测期完工后进行；

2）验收范围：合同桥梁清单内的桥梁；

3）验收内容：检测期内供应商对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履行情况；

4）验收方式：成立验收小组并邀请相关桥梁检测领域专家参与验收；

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桥梁检测相关行业标准；

十五、违约和争议

1） 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合同价款（财政拨款延迟原因除外）。

1.2）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2） 乙方违约责任

2.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不含复检报告），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3）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项目组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2.4）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2.5）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2.6）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未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2.7）乙方安全文明作业不到位。

2.8）违反本合同廉政协议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第2.3）～2.8）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千元至10万元的违约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也禁止转包。

十七、不可抗力

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1.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1.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1.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且服务期满，本合同即告终止。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4) 如乙方发生**第十五款**规定的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5)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6) 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十九、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乙方必须立即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当天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此外，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事故报告必须按相关部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二十、其他

1) 廉政要求：见附件3。

2) 版权

2.1）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2.2）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3）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十一、文本保存及签订地点

文本一式6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3份。

本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附件：1.2025 年结构定期检测桥梁表

2.项目人员配备表（以投标文件为准）

3.廉政协议书

4.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丁明亚

名　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38 号

邮政编码：214000

电　话：0510-82409136

开户单位：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6.1.19

乙　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淼

名　称：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　话：025-86778192

开户单位：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时　间：

附件 1：2025 年结构定期检测桥梁表

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设施量清单（二标段）

序号	桥名	地点	全长（m）	总宽（m）	跨径（m）	孔数	面积（m2）	设计荷载	建造年代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加固（大修）情况	桥梁类型	养护类别
1	蓉湖大桥	盛岸路	1056.50	33.0	1056.50	36	34864.50	城—A	2004.6.1 2008 年蓉湖大桥慢车道改造	主桥为斜拉桥。主桥：主跨为鱼腹式钢箱梁；锚跨为预应力砼梁。引桥：东引桥为二联预应力连续梁（单箱单室）；西引桥为五联预应力连续梁（单箱三室）。	主桥:桥墩为塔梁墩固结体系；引桥：桥墩为桩基+承台+板式墩身；桥台为桩基+承台+板式台身。	2022 年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更换三根试验索以及西引桥 11#墩支座更换	特大型、特殊结构	Ⅰ类
	蓉湖大桥南北匝道桥		133.37	18.0	125.00	5	2400.66	城—A	2004.1.1	两幅：预应力连续梁（单箱单室，鱼腹式截面）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2	锡山大桥	人民西路	221.24	24.6	200.00	8	5442.50	汽-20 拖-120	1983.1.1 2009.1.15（桥面改造）	主桥：钢筋砼“T”型钢构（双箱四室悬臂梁、预应力钢筋砼挂梁），岸桥：钢筋砼“T”梁	桥墩：空箱型墩身+承台+钻孔灌注桩，桥台：重力式 U 型桥台	2019 对锡山大桥上部结构缺陷进行维修加固；桥梁支座更换；慢车道混凝土采用	大型	Ⅳ类

												碳纤维布加固，并采用环氧覆层施工		
3	金城大桥	金城路	540.00	40.0	539.00	17	21600.00	城—A	2004.1.18	主桥：预应力砼连续箱梁；引桥：预应力空心板梁	主墩：桩基+双柱门式墩身；引桥桥墩：双柱式桥墩；桥台：桩基+承台+台身+台帽。	2016对金城大桥腹板裂缝采用钢板进行加固；桥梁支座更换	大型	Ⅰ类
4	金城路立交金城路主线桥	金城路	2044.22	24.5	2041.90	68	50083.39	城—A	2005.4.30	2跨简支空心板梁、其余为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高架、立交	Ⅱ类
	金城路立交兴源路主线桥		1693.05	24.5	1688.50	57	41479.73	城—A	2005.4.3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Ⅱ类
	金城路立交A匝道桥		533.60	8.5	533.60	20	4535.60	城—A	2005.4.3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Ⅱ类
	金城路立交B匝道桥		254.00	8.5	254.00	9	2159.00	城—A	2005.4.3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Ⅱ类
	金城路立交C匝道桥		254.00	8.5	207.00	9	2159.00	城—A	2005.4.3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Ⅱ类
	金城路立交D		258.61	8.5	258.61	9	2198.22	城—A	2005.4.3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Ⅱ类

	匝道桥													
	金城路立交E匝道桥		226.38	8.5	226.38	9	1924.19	城—A	2005.4.3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Ⅱ类
	金城路立交F匝道桥		151.15	8.5	150.00	5	1284.78	城—A	2005.4.3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Ⅱ类
	金城路立交G匝道桥		151.15	8.5	150.00	5	1284.78	城—A	2005.4.3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Ⅱ类
	金城路立交H匝道桥		151.15	8.5	150.00	5	1284.78	城—A	2005.4.3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Ⅱ类
	金城路立交Ⅰ匝道桥		121.15	8.5	120.00	4	1029.78	城—A	2005.4.3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板式桥墩，板式桥台			Ⅱ类
5	景云立交主线桥	金城东路	1076.14	26～30	826.14	29	29490.95	城—A	2006.12.25	第九联：后张法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其余为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圆柱式桥墩，重力式桥台		高架、立交	Ⅱ类
	景云立交G匝道桥		960.19	10.0	701.84	33	7670.92	城—A	2006.12.25	普通钢筋砼连续箱梁	独柱式墩身+承台+桩基，Y型板式桥墩+钻灌桩基础，埋置式桥台	2010年梁底发生火烧，随后进行了加固；2020年6月对该匝道6个桥墩进行了独柱墩加固。		Ⅱ类

	景云立交I匝道桥		998.26	10.0	835.36	40	9365.94	城—A	2006.12.25	普通钢筋砼连续箱梁	独柱式墩身+承台+桩基，Y型板式桥墩+钻灌桩基础，埋置式桥台			Ⅱ类
	景云立交J匝道桥		200.38	10.0	80.00	4	1806.69	城—A	2006.12.25	普通钢筋砼连续箱梁	Y型板式桥墩+钻灌桩基础，埋置式桥台			Ⅱ类
	景云立交K匝道桥		588.76	10.0	160.00	8	3256.66	城—A	2006.12.25	普通钢筋砼连续箱梁	Y型板式桥墩+钻灌桩基础，埋置式桥台			Ⅱ类
6	景渎立交金城路高架桥	金城东路	859.22	26～49	859.22	28	23113.69	城—A	2006.12.25	第五联：预应力简支梁；其余为连续箱梁	桥墩：双柱或多柱式矩形墩身+承台+桩基；薄壁式桥台		高架、立交	Ⅱ类
	景渎立交江海路高架桥		926.00	26～30	926.00	30	25495.05	城—A	2006.12.25	第三联：预应力简支梁；其余为连续箱梁	桥墩：双柱或多柱式矩形墩身+承台+桩基；薄壁式桥台			Ⅱ类
	景渎立交A匝道桥		231.60	9.0	231.60	10	2084.40	城—A	2006.12.25	普通钢筋砼连续箱梁	Y型板式桥墩+钻灌桩基础			Ⅱ类
	景渎立交B匝道桥		811.62	10.0	811.62	39	8116.16	城—A	2006.12.25	普通钢筋砼连续箱梁	Y型板式桥墩+钻灌桩基础；薄壁			Ⅱ类

											式桥台			
	景渎立交C匝道桥		253.14	9.0	253.14	12	2278.26	城—A	2006.12.25	普通钢筋砼连续箱梁	Y型板式桥墩+钻灌桩基础			Ⅱ类
	景渎立交E匝道桥		507.76	9.0	507.76	24	4569.80	城—A	2006.12.25	普通钢筋砼连续箱梁	Y型板式桥墩+钻灌桩基础			Ⅱ类
	景渎立交F匝道桥		406.68	10.0	406.68	20	4066.78	城—A	2006.12.25	普通钢筋砼连续箱梁	Y型板式桥墩+钻灌桩基础；薄壁式桥台			Ⅱ类
7	金城路立交慢行系统	金城路	1092.49	8-10	1079.61	67	9660.55	3.5KN/m2 公路—Ⅱ	2011.4.28	非预应力箱梁、预应力T梁、预应力实心板	柱式桥墩、桩柱式桥台		高架、立交	Ⅳ类
合计			16701.80			610	304707							

附件2：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无锡市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二标段

序号	姓名	性别、年龄	项目组岗位	职称等级	相关资质证书
1	王剑波	男、43岁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20601020001909 （桥梁隧道工程）
2	查斌	男、38岁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812004539 （桥梁隧道工程）
3	丁荣鹏	男、34岁	现场检测组人员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053 （桥梁隧道工程）
4	董浩	男、43岁	现场检测组人员	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812004291 （桥梁隧道工程）
5	赵文贤	男、40岁	现场检测组人员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191101020005216 （桥梁隧道工程）
6	芮海	男、43岁	现场检测组人员	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193 （桥梁隧道工程）
7	张伟	男、37岁	现场检测组人员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20601020001880 （桥梁隧道工程）
8	方杰	男、38岁	现场检测组人员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30601020004925 （桥梁隧道工程）
9	朱亮	男、36岁	现场检测组人员	工程师	高处作业证 T321102198902251555
10	刘昌	男、29岁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苏建安C2（2024）3016385
11	葛双硕	男、30岁	安全员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苏交安C（23）G0340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30601020004957（桥梁隧道工程）

注：以上人员在现场检测期间需每天签到，人员不到位将扣除检测经费：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一次扣除1万元/次，其他人员无故缺席一次扣除0.5万元/次，合计最高不超过15 万元

附件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无锡市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

甲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简称发包方）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简称承包方）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0510-81823671，电子邮箱地址：szyljzf@163.com）

第一条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发包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或要求承包方安排宴请、接待、旅游、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得要求承包方承担一切不合理费用；不准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意可能干扰影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的行为；不准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得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准违规向承包方借款，不得以营利、投资为目的借款给承包方；不准在参

加局内部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收取“专家费”、“评审费”。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严格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全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政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协议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政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方监督部门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方（盖章）：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无锡市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

甲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简称发包方）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简称检测单位）

为了确保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顺利进行和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协议：

1、必须贯彻“谁检测、谁负责”的原则。检测单位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技术标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各种操作规程，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各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和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其落实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并认真配合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检测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立应符合有关规定，其工作开展的计划、记录、总结等内容要真实、有效；对本单位“三类人员”履行安全职责进行考核、评比，对单位内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评定、登记、公示与监控的工作。

3、检测单位对安全投入的计划、投入台账、投入管理、核算等应履行合法程序。

4、检测单位应当认真制定并落实单位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并对本单位职工教育的时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5、检测单位应加强检测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各类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实施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检测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检测单位相关部门和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

场实施监督。

7、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各项法规、规范认真做好检测现场安全文明检测管理工作，必须在检测路段的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及防护设施，并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指挥，保证检测路段内车辆安全通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8、针对高空作业 、水上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检测作业，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制定严密的防范和应急措施，明确责任，强化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和特种机械使用检验制等相关制度，用完善的制度管理危险性较大的检测作业。

9、检测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应做好辨识，建立重大危险源台账，制定严密的监控措施。

10、检测单位应认真做好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工作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11、检测单位接到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和停工指令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停工。检测项目停工后又复工的，检测单位在复工前，必须采取措施对检测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

1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如实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13、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和其他原因，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检测单位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4、本协议不详之处按照现行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